

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

建教合作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10.23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.12.1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11.04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整合產官學研之人力、設備及資源，建構良好的建教合作模式與研發環境，使教學理論與企業實務結合，特設置「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建教合作推廣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任務為：

- 一、協助系所教師赴產業界諮詢、指導與演講。
- 二、敦聘產業界相關主管蒞校演講。
- 三、協助學生赴產業界實習。
- 四、協助學生赴產業界參訪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推選三名委員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提當學期系務會議報告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